

瑞昌市财政局

瑞财购〔2023〕6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 1: 泉州市悦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伟

联系方式: 19189272141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海尾村九五北路 214 号
三楼

投诉人 2: 晋江瑞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本泽

联系方式: 15159872927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涵埭村启光西路 22 号

被投诉人 1: 瑞昌市教育局

联系人: 姜先生

联系方式: 18970203466

地址：九江市瑞昌市建设路 4 号

被投诉人 2：江西省壹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人：赵曼

联系方式：0792-4221819

地址：江西省瑞昌市杨林大道南侧林湖苑 9 栋 2 单元 102 室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瑞昌市教育局、江西省壹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等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3 年 8 月 2 日等第一次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3 日等依法予以受理。投诉人 1 因不满意被投诉人瑞昌市教育局、江西省壹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等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第二次向我局提出投诉。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瑞昌市教育局委托江西省壹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项目名称：瑞昌市第九中学实验室仪器采购（编号：RCZC-202306-80 RCZC-202306-80-02），预算金额 135 万元。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人称：教师实验台、教师主控系统、学生实验桌、吊装控制系统、准备桌均需提供满足要求的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 CMA 标识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生物显微镜需符合 GB/T2985-2008《生物显微镜》国家标准要求，提供由国家光学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结果不低于以下指标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以上技术要求提供检测（或检验）报告加盖制造

商公章佐证,未完全响应视为无效响应;检测(或检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限制了潜在投标人,妨碍了公平竞争,个别供应商串通制造商只为自己背书,致使其他供应商即便取得货源而送检单位不是制造商就不能响应:是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生产厂家授权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被投诉人称:1、所称“制造商”,意为“生产厂商”,指创造产品的企业,所有产品均有生产厂商,并非特定的生产厂商;2、现在市场上有很多伪劣产品,为预防投标供应商以次充好,故在制定采购需求时,本项目的部分核心产品要求了响应供应商提供经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CMA标识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以佐证其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这是制造商对其所投产品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证明,即任意一个生产厂商提供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货物,并提供任意一个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CMA标识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即可。

三、事实查明于认定

经核实,投诉人1的第二次投诉与其第一次投诉内容的一部分一样,因此,合并处理,该项目为中学实验室仪器,采购文件把该项目的核心产品的技术要求相关指标是否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供应商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含CMA标志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是对该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该投诉不成

立。

生物显微镜需符合 GB/T2985-2008《生物显微镜》国家标准要求，提供由国家光学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结果不低于以下指标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经核实，生物显微镜需符合 GB/T2985-2008《生物显微镜》国家标准要求的检测机构并非只有国家光学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一家，因此，该采购需求设置具有排他性，是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该投诉成立。

四、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永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瑞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